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7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50号）规定，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91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34号）资金额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650元、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在校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100人以下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核定增补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涉及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适用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所有在校生及特殊教育学校学生,2021年共补助46330人,累计金额485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具体为:一是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二是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四是进一步提高家长对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按标准及时下达公用经费,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客观、全面、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查缺补漏,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评价对象和范围:**项目实施的标准是否达标,资金是否及时下达,管理是否规范,满意度是否达标。主要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坚持客观性、全面性,总结经验、直视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原则。以资金管理方法和绩效目标为标准,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走访师生、家长的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绩效目标，以及自评表内容和赋分条件，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逐项核查打分，深入学校、社区、村组走访师生、家长，调查核实，分析论证，撰写评价报告的过程开展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2021 年共收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8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80 万元，省级资金 1077 万元。已分春秋两学期两次于每学期初根据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人数按照标准下达至具体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规定全部完成。

（二）评价结论。2021 年共收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8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80 万元，省级资金 1077 万元。已按照标准下达至具体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规定全部完成。其中应补尽补率、补助标准达标率、政策知晓率、及时率、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学校满意度、社会满意度均达到规定标准以上。总体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7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31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

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50 号）规定，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9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34 号）资金额度，按照标准下达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一是及时拨付。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用经费标准，及时会同财政局，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将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各学校。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县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分别于 2014 年制定下发了《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 年制定下发了《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经费管理。学校根据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预算按照进度执行。三是加强督查督导。我局审计股对各学校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资金下达严格执行标准，下达及时，管理规范，为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提供了经费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全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受益，为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提供了经费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绩效评价，对于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教育质量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思考，认为个别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考核评价工作量大、内容项目多、材料繁杂，建议适当简化考核指标项，突出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完善资金台账，及时上报各项材料，上传各项数据，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附件：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宁县教育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